

关于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 初次确定、授予、“访惠聚”三年优秀高定一级 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专业技术人员：

按照乌鲁木齐市职称工作的统一安排，决定开展2023年度第二批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初次确定、授予、“访惠聚”三年优秀高定一级职称申报工作。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5日

二、申报范围

乌鲁木齐市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、流程说明

专业技术人员在乌鲁木齐市职称评审系统中，登录后选择“职称申报”模块进行申报，可在“业务指南”中查看申报须知及流程说明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申报人、基层工作单位及主管单位应在2023年12月5日24时前完成网上申报（以提交至乌鲁木齐市评审委员会为准）及初审工作。未通过审核的，应根据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与初审，并于退回后的48小时内再次提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初次确定（初级）：贾满满 王琪程

联系电话：0991-4871993

初次确定（中级）、授予、“访惠聚”三年优秀高定一级：刘朕豪

联系电话：0991-4656129

附件：1.公示

2.公示结果

3.推荐报告

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1月20日

附件 1:

公 示

(模版)

按照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初次确定、授予、“访惠聚”三年优秀高定一级职称申报工作流程要求, 现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定(或授予、“访惠聚”三年高定)xx 级职称情况进行公示:

1.xx (姓名), 性别, 族别, 政治面貌, 身份证号, 参加工作时间 xx 年 xx 月, 编制在 xx 单位。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工作, xx 年 xx 月至今在 xx 单位工作, 其中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 xx 单位借调(其他不在编制单位工作的情况)。该同志思想政治表现 xxxxxxxx, 参加工作以来主要从事 xx 专业技术工作, 取得 xxxxxxxxxx 成绩。现申请初定 xx 专业 xx 级别职称。

公示时间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(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。如对 xx 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, 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 xx 办公室, 监督电话: xxxx。

单位负责人: (签字)

推荐单位: 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:

公示结果

(模版)

按照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初次确定、授予、“访惠聚”三年优秀高定一级职称申报工作流程要求，xx 单位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，对 xx 等 xx 名同志申报初定(或授予、“访惠聚”三年高定)xx 级职称情况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间 xxxx (有无异议或收到举报情况)。

xxxxxxx 推荐单位 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推荐报告

(模版)

按照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初次确定、授予、“访惠聚”三年优秀高定一级职称申报工作流程要求,本单位对 xx 等 xx 名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,申报材料真实准确,并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进行了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,公示期间未收到举报信息及异议。

综上,本单位同意推荐 xx、xx、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初定 xx 系列 xx 专业 xx (高、中、初)级职称,xx、xx、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授予 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职称,xx、xx、xx 共 xx 名同志申报“访惠聚”三年高定 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职称。

单位负责人:(签字)

推荐单位:(公章)

年 月 日